

2023年度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单位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四部分 附件	3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30
第五部分 附表	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1

二、收入决算表	31
三、支出决算表	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做好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进一步增强党在农村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2. **加强经济建设。**负责制定本乡经济社会发展和村乡建设等规划，提高新型工业化和城乡融合发展水平；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提供示范引导和政策服务，指导经济结构调整和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因地制宜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促进农民增收，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推进农村市场经济体系的建设。

3. **加强公共管理。**负责辖区内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行政事务的常态化管理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综治管理、综合执法、便民服务统筹协调指挥机制，强化信访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纠纷，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4. **加强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村（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负责抓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科

技、文化、体育、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工作，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5. 加强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抗旱、防地质灾害、防灭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

6. 推进民主法治。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动员广大村（居）民参与基层自治。

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聚焦巩固增收，有序推进乡村振兴。一是扎实开展返贫监测。推行“每月一排查、每月一调度、每月一评估”工作法，共核查返贫致贫风险线索1170条，新增10户37名监测帮扶对象，对全乡现有15户监测对象均因人因户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开发式帮扶计划，及时对已销号5户监测户进行“回头看”，均实现风险消除稳定，全乡无“漏测失帮”现象。二是规范管理扶贫资产。建立扶贫资产台账，严格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人，其中乡文化站免费开放每周超过56小时，村农家书屋免费开放每周超过24小时，免费放映电影84场次，新增图书360册，村“五有”以及乡“三有”作用发挥明显。三是深入推进结对帮扶。严格管理驻村帮扶力量，定期召开驻村帮扶工作例会，落实考勤制度和督查考察，

全年全乡通报驻村帮扶相关问题7个，现均已整改到位。省委组织部、融通集团西部区域管理公司、金控集团、泸州先发带后发定点帮扶工作组积极协调有关方面重点支持山水片区项目建设和全乡民生发展，协调争取各类资金300余万元。

2. 聚焦提质增效，培育壮大产业发展。一是种植畜禽产业稳步发展。严守耕地“红线”意识，扎实撂荒地专项整治，全面推行果粮、果菜、果经套作，扩面种植小麦8320亩、油菜8100亩、扩种大豆6107亩，水果、蔬菜种植面积5800亩；出栏生猪2.9万头、土鸡46万只、肉牛315头、肉羊2038头，存栏能繁母猪448头，现有生猪规模养殖场9个；水面养殖958亩，水产品产量512吨，均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二是特色产业融合发展。巩固提升亭子湖现代农业园区，管护苍溪梨4900亩、藤椒1500亩、猕猴桃800亩、柑橘等小水果400亩，梨园投产面积突破1000亩，藤椒产量突破11万斤，全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实现经营性收入100.51万元。三是推进市场主体培育。新培育家庭农场2家，培育省级示范场1家、市级示范场1家、县级示范场1家，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3家，培育新型职业农民12人，组织农业技术培训12次，开展送技术入园活动4期，有效带动周边群众产业发展积极性。

3. 聚焦基础建设，显著提升乡村面貌。一是夯基固本强设施。今年以来，山水片区规划实施产业管护提升、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农文旅融合等4个方面34个项目，全乡管护小二型水库6座，标改山坪塘6口，新建提灌站2座，硬化（加宽）村

组道路12.5公里，新建渠系14.6公里、水肥一体设施1270亩，安装太阳能路灯500盏，新增宽带用户126户、慧眼工程户216户，新增宽带用户126户、慧眼工程户216户。二是扩点拓面美环境。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深入开展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建立农业废弃物回收点7个，回收废弃物1.3吨；10个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0%；改厕781户，其中新建三格化粪池274个、改造旧沼气池97个、老茅坑加盖封闭707个、户厕室内改造7户；全面开展嘉陵江十年禁渔行动，新增护渔员2名，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成果持续巩固。三是文明宣传树新风。充分发挥8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重要作用，全年开展志愿服务105场次，全面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道德宣讲33场次，评选“七好一美”文明典型52人，全覆盖宣传禁止大操大办和移风易俗相关要求，劝阻大操大办、铺张浪费行为41批次。

4. 聚焦民生福祉，全面落实惠民政策。一是强化就业增收。开展就业培训3期，组织参加就业招聘3场，其中残疾人就业培训达90人，全乡转移就业4578人，开发公益性岗位83个，辖区人民群众就业总体稳定，收入持续增长，生活更有保障、更有质量。二是强化惠农政策落实。全年发放1256人低保资金30.44万余元，70名五保人员发放资金5.5万余元，临时救助380余人38万元，发放耕地地力补贴148.72万元、农机购置补贴1.4万元、稻谷补贴10.41万元，实现应发尽发。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约8000人，

参保率达96%，脱贫户、监测户、低保户、特困户、残疾人代缴政策全面落实。三是优化营商环境，政府主要领导亲自督办，乡纪委跟踪问效，全年联系企业5家，解决实际问题6个，促进企业迸发营商活力。

5. 聚焦社会治理，抓牢抓实安全稳定。一是全方位抓实安全生产。创新“周安全”工作法，抓道路交通、城镇燃气、农村建房、森林防灭火、地灾防治等安全生产，分类建立隐患整治台账11个，共排查安全隐患310起，立行立改290起，后期整改30起，开展道路交通劝导352次，开展食品安全检查整治130次，签订安全告知书3100余份，切实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二是全覆盖开展教育宣传。本着“安全工作时时讲，安全意识人人有”原则，全乡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入户查隐患、排危险、讲政策，结合安全生产、森林防灭火、秸秆禁烧等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宣传各项政策5500余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3000份，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重点场所进行着重宣传。三是深层次抓好社会治理。管控网络舆情2起，妥善化解工程施工、移民、园区建设、历欠债务、农户建房等矛盾纠纷65起。组织开展“八五普法”和“法律七进”活动，全年组织各类普法宣传活动及法治实践活动8场次。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属于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5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2. 苍溪县浙水乡便民服务中心
3. 苍溪县浙水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4. 苍溪县浙水乡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5. 苍溪县浙水乡农民工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266.3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66.51万元，增长25.9%。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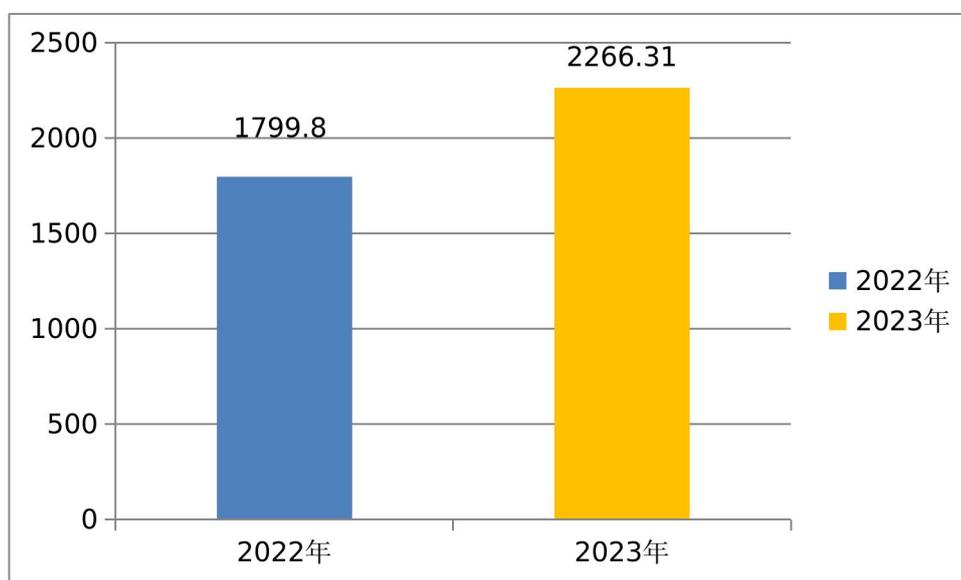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2,196.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36.68万元，占97.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51万元，占1.8%，其他收入21.3万元，占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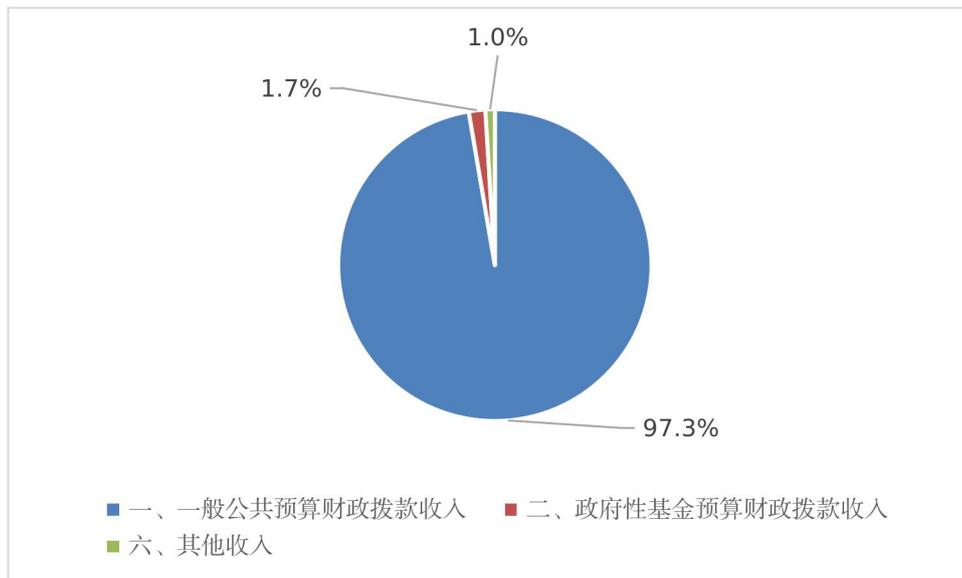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2,205.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3.37万元，占37.3%；项目支出1,382.29万元，占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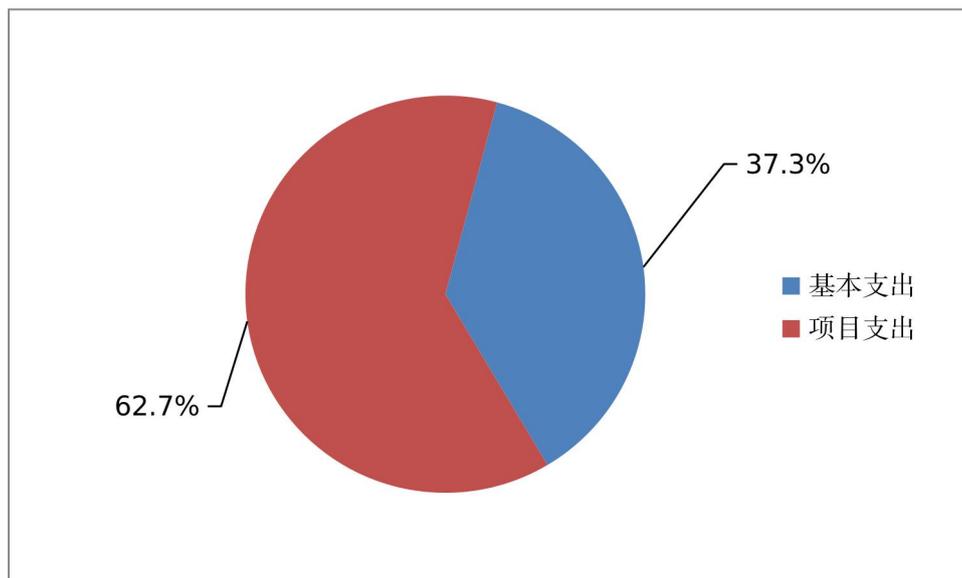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175.18万元。与2022年

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06.62万元，增长30.4%。
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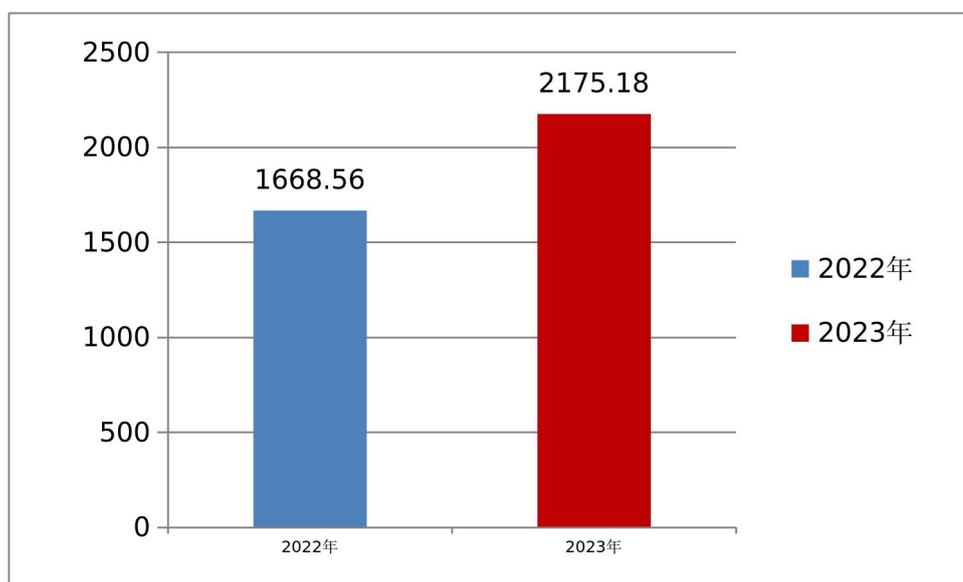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36.6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70.25万元，增长28.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人员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36.6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03.59万元，占23.6%；文化与传媒支出0.66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9.11万元，占8.4%；卫生健康支出38.16万元，占1.8%；节能环保支出0.9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1,354.4万元，占63.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92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58.93万元，占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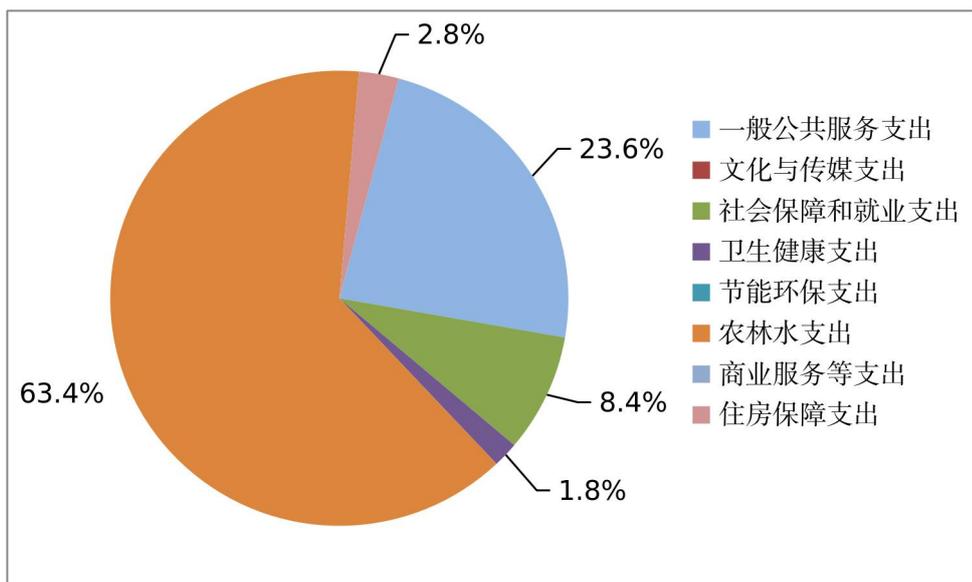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3,370.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36.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63.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4.55万元，支出决算为4.5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全年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413.1万元，支出决算为384.8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3.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绩效考核奖金未支付，结转下年支付。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202.74万元，支出决算为64.6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正在实施。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48.83万元，支出决算为42.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6.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资金未支付。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22万元，支出决算为2.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5.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浙水乡新农村建设项目报账资料不齐，资金未完全支付。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全年预算为4.6万元，支出决算为1.4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2.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不齐，资金未完全支付。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11万元，支出决算为1.4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3.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资金未完全支付。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0.66万元，支出决算为0.6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3.42万元，支出决算为13.4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1.12万元，支出决算为71.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

贴（项）：全年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全年预算为21.66万元，支出决算为21.6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0.04万元，支出决算为28.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5.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资金未完全支付。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1.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结余资金未收回。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91万元，支出决算为0.9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5.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资金未支付。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3万元，支出决算为1.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9.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

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资金未支付。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6.5万元，支出决算为16.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全年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2.99万元，支出决算为12.5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6.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结余资金未收回。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全年预算为4.61万元，支出决算为4.6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33.55万元，支出决算为33.5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全年预算为0.9万元，支出决算为0.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

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6.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全年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8.5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5.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资金未支付。

2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97.65万元，支出决算为197.6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全年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全年预算为3.02万元，支出决算为3.0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0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

3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全年预算为39.8万元，支出决算为3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

生产发展(项): 全年预算为784.4万元, 支出决算为651.62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83.1%, 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 资金未支付。

3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21.85万元, 支出决算为21.68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99.2%, 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结余资金未收回。

34.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 全年预算为214.09万元, 支出决算为132.51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61.9%, 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 资金未支付。

3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项): 全年预算为45万元, 支出决算为0.92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2%, 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

3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全年预算为58.93万元, 支出决算为58.93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06.81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749.78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235.88万元、津

贴补贴81.22万元、奖金168.87万元、绩效工资69.5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1.1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3.5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4.55万元、住房公积金58.9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66万元、生活补助11.18万元、奖励金0.0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2万元。

公用经费57.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4万元、印刷费0.19万元、水费0.6万元、电费3.68万元、邮电费4.19万元、差旅费20.28万元、会议费0.36万元、公务接待费1.24万元、工会经费9.14万元、其他交通费16.95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13万元，支出决算为1.24万元，完成预算的20.2%；较上年减少0.25万元，下降1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压缩“三公经费”的相关规定，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4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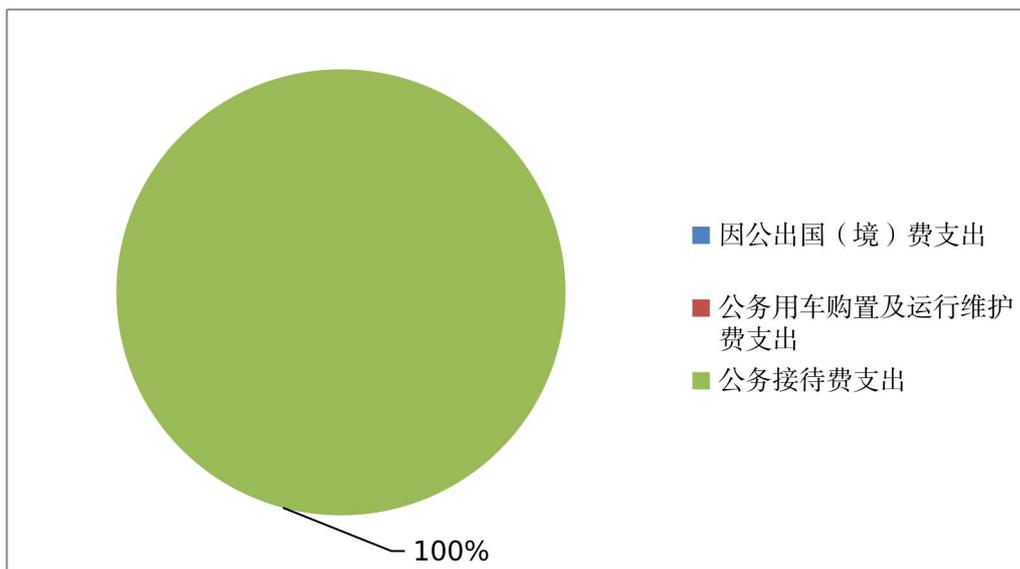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6.13万元，支出决算为1.24万元，完

成预算的20.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0.25万元，下降16.8%。主要原因是是是厉行节约，减少接待费用。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24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9批次310人次，共计支出1.2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单位来乡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38.51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03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4.54万元，下降7.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无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3年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项目、2023年浙水乡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浙水乡山水村2023年度技能培训项目、浙水乡山水村2023年度水肥一体化喷灌系统建设项目、浙水乡2023年度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建设项目、浙水乡山水村2023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等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3年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项目、2023年浙水乡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浙水乡山水村2023年度技能培训项目、浙水乡山水村2023年度水肥一体化喷灌系统建设项目、浙水乡2023年度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建设项目、浙水乡山水村2023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综述：浙水乡按照预算法按时完成预决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有计划的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完善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资金安全，做到账款、账账、账实相符，自评得分96分；2023年村（社区）

及组干部报酬待遇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 年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通过合理地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项目评分 99 分；2023 年浙水乡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 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通过合理地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政策方面，我乡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原则，切实履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管理规定。可持续性方面，提升农村基层干部的素质和战斗力，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村基层干部队伍，覆盖率 100%，自评得分 90 分；浙水乡山水村 2023 年度技能培训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浙水乡山水村 2023 年度技能培训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让群众掌握网络营销技巧、旅游服务技能，提高特色产业管护、病虫害防治等技术，有效促进产业增收，项目得分 100 分；浙水乡山水村 2023 年度水肥一体化喷灌系统建设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综述：浙水乡山水村 2023 年度水肥一体化喷灌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改善了山水村群众灌溉条件，同时进一步带动产业发展，切

实解决当地群众生产用水等问题，提升群众幸福感，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浙水乡 2023 年度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建设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浙水乡 2023 年度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建设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进一步带动产业发展，改善村容村貌，提升群众幸福感，自评得分 100 分；浙水乡山水村 2023 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综述：浙水乡山水村 2023 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改善了山水村水利基础设施条件，保障灌溉用水，提高农作物产量，增加农民收入，提升群众幸福感，项目得分 96 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组织部拨付下派干部经费、余杭区人大拨付帮扶资金等21.3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和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指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指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指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

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工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指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教育、农村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指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指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指抗旱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旱情监测及报旱，抗旱预案编制修订，抗旱物资购置管护，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抗旱应急水源建设以及对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补助。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指中央财政划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支出，包括对销售电量加价部分征收的增值税返还以及用于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定额补助。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改善方面的支出。

四十、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四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四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项）：指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七、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十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